

大葉大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94年11月17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無線網路，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無線網路管理權責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室內，係指教室或辦公室或會議室或餐廳或地下室或大樓內走廊等封閉空間；室內所包含範圍之外空間稱室外。
- 第四條 使用無線網路，以電子郵件帳號作為身份認證，使用責任由帳號所有人負責，帳號所有人將個人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而衍生之任何問題，由帳號所有人負所有責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
- 一、 由本中心採購及設置，或單位自行採購並由本中心代為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適用本條規定。
 - 二、 設置無線網路存取點的設置地點，以該空間所屬或使用單位之書面申請為依據。
 - 三、 無線網路存取點的增設申請，應於本中心該年度之預算提出之時間前提出，逾時則該申請不於該年度預算中提列。
 - 四、 若該空間已存在有線網路存取點，除二十人(含)以上之使用空間外，不予設置無線存取點。
 - 五、 無線存取點所使用的有線線路到機房的長度，以不超過100公尺為原則。
 - 六、 無線存取點所使用的有線網路線路，以弱電管路或管道間為其佈線主要管道，若該空間無弱電管路或管道間可使用，則以PVC管架設為其管道建置。
 - 七、 若為獨立PVC管架設方式，每隔五公尺，須於管上標註明顯記號，以茲和其它的管路區別。
 - 八、 無線存取點所使用的電源，以離可用電源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電源直接以網路線傳送(POE: Power Over Ethernet)之建置方式，不受此限制。
 - 九、 無線網路室外區域，以室外型天線建置，須9dbi(含)以上的長天線，並施做防水措施，室內以5dbi(含)以上的短天線為原則。
 - 十、 無線存取點之設立，須加裝防盜或保全設施，以確保設備安全。
- 第六條 自行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

- 一、非本中心設置或代為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為自自行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以下稱自設點，適用本條規定。
- 二、空間所屬或使用單位自設點，須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並於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設立。
- 三、申請設置之自設點經本中心測試，若已於現有之無線網路存取點涵蓋範圍內且訊號良好者，則本中心不予同意設置申請。
- 四、自設點之設備之 SSID 及所使用之無線頻道設定，依本中心核發該自設點的設定資料為準，申請單位可依資料設定或委由本中心進行設定，不得自行變更。
- 五、自設點之設備，須可支援網路身分認證或可進行網路卡過濾的功能，使用無法支援網路身分認證或可進行網路卡過濾的功能之設備不得申請設立自設點。
- 六、自設點之設備，須能防止使用者經由其設備發動阻斷式攻擊(DOS 或 DDOS)的網路行為。
- 七、自設點若無設定網路身分認證或網路卡過濾的功能，而致產生任何問題，由該自設點申請人或該自設點設備管理人負所有責任。

第七條 臨時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

- 一、因應特殊活動或會議需要，於當時無線網路涵蓋的範圍之外的空間短暫設置無線網路存取點，為臨時設置之無線網路存取點，以下稱臨時點，適用本條規定。
- 二、臨時點之設立，無論自設點或由本中心支援設置，均須由使用單位以書面向電算中心提出設置申請。
- 三、臨時之無線網路存取點所需之有線網路線路，由申請單位依修造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條 校外人士使用本校無線網路：

- 一、校外人士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適用本條規定。
- 二、凡參加無線漫遊計畫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該校無線上網帳號經本校無線網路認證並使用；上述範圍之外或之內但無帳號之校外人士，應由主辦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無線網路使用申請。

第九條 使用本校無線網路之行為規範，依「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